

承 诺 函

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)现就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利德曼”)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)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:

(一)本企业保证本次发行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,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。

(二)本企业保证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,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三)本企业对于基于本次发行提供的上述所有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,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利德曼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本企业承诺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,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,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利德曼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签字页)

承诺人：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

2014年 月 日